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浙天行审2020039
地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2020/7/13



用地单位	天台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项目
用地位置	天台县玉湖洪区块
用地性质	道路广场用地
用地面积	总面积41724平方米，其中道路用地面积5103平方米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392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20182345